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作出之披露

本公告乃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接納了一家銀行(「該銀行」)發出一份貸款融資函件(「該融資函件」)，據此，該銀行將根據該融資函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Metorex (Proprietary) Limited(「借款人」)提供，以美元提款，上限為2億人民幣(相等於約27.4百萬美元<sup>#</sup>)的非承諾性循環貸款融資(「該貸款融資」)，以供作為借款人及其附屬公司的一般資金需求(明細載於該融資函件內)。該融資函件項下的每筆循環貸款應由借款人於該循環貸款提用之日起不遲於一年的日期全額償還。根據該融資函件，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川」)，作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需持續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最大單一股東，如有違反，則該融資會被終止及/或與該貸款融資所有相關的金額將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本公司須就本公司控股股東在該融資函件的特定履約責任作出披露。於本公告日期，金川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7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只要上述特定履約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其後的年報及中期報告應持續作出有關披露。

<sup>#</sup> 1美元：7.3人民幣，僅供參考，以實際使用的匯率為準。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德銓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邵天鵬先生及程永紅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劉建先生及王檣忠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元浩先生、潘昭國先生、余志傑先生及韓瑞霞女士。